

# 非公募基金会 12 年大事记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2004年6月,《基金会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2004年6月起,在重庆市停止申请长达7年的基金会,开始恢复申请。

2004年7月,民营企业家叶康松捐资成立温州市叶康松慈善基金会,成为中国首家以捐资人姓名冠名的非公募基金会。

2004年,全国第一家上市公司基金会哈尔滨市百威英博城市发展基金会诞生。

2005年6月,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创办“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这是我国首个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民政部批号为“001”号。

2006年1月,民政部发布《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2006年12月,美国廖凯原基金会主席廖凯原向北京大学捐赠1.235亿元人民币;同年,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年度捐赠收入达到1.52亿元;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的捐赠额度约1.13亿元。

2007年3月,《企业所得税法》通过,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08年4月,民政部召开“基金会评估工作总结暨授牌大会”首批62家基金会参评。

2009年4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扣回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民政部与深圳市签署关于民政事业综合改革合作协议,探索在省级以下民政部门开展基金会登记管理试点

工作。

2009年10月,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布《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

2009年12月,24家基金会建议国务院对财税部门免税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2010年7月,由35家基金会发起成立的基金会中心网正式启动。

2010年12月,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2011年1月,壹基金落户深圳,实现了从非公募基金会向公募基金会的转型。

2011年3月,日本遭受9级地震及巨大海啸袭击,国内11家非公募基金会向受灾地区捐款142万元人民币,实现了首次联合捐助海外。

2011年5月,中国首家以受赠股票为主要资产的基金会——河仁慈善基金会揭牌。

2011年5月,首家民政部主管的跨国企业背景非公募基金会——安利公益基金会成立。

2012年3月,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决定将在全国下放非公募基金会审批权、异地商会审批权等。

2012年6月,民政部重启中止多年的“慈善法”立法进程。

2012年7月,民政部在其网站发布《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2012年8月,广东省民政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同意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下放到广州市民政局的通知。



非公募基金会实施的公益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图为孩子们在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建的希望香江爱心图书室中阅读图书。

2012年7月,首个国家级、综合性公益慈善交流展示项目——深圳慈善展召开。

2012年10月,基金会中心网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中国基金会透明指数(FTI)”。

2013年1月,民政部同意浙江省民政厅授权温州市民政局开展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试点工作。

2013年9月,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正式获得公募基金会身份。

2014年1月,我国第一个由社区内部力量发起成立的社区基金会“深圳市南坑社区圆梦慈善基金会”正式获批成立、上海浦东新区首个社区慈善基金成立,3月,北

京太阳宫社区善客基金成立。

2014年9月,全国首家由民间防艾草根组织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北京无国界爱心公益基金会正式成立。

2014年12月,SEE基金会获得公募资格。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其中包括“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2015年7月,首届中国公益筹款人大会召开。

2015年9月,腾讯发起“9·9公益日”活动。

2016年3月,《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9

月1日起正式实施。9月5日成为“中华慈善日”。

2016年5月,安利公益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基金会原始注册资金已由1亿元人民币缩减至5000万。缩减原始资金成为一些非公募基金会面临资金困难时的变通之计。

2016年7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实施、《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实施。

2016年10月,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上接 09 版)

2013年3月10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公布,明确要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这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登记。“双重管理”开始解锁。2013年,全国共有基金会3549个,其中公募基金会1378个,非公募基金会2171个。(据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此外,非公募基金会关注的领域虽然仍比较集中,但除了教育领域的一枝独秀之外,非公募基金会在科学研究、社区发展、环境等领域亦有所涉及,基金会活动领域的多样化也是公益慈善领域的整体趋势,其重要作用是有助于在小众领域中发挥政府与市场所无法发挥的社会服务功能。

## 2014—2015: 基金会的互联网时代

在技术水平上,公益行业与外部大环境之间常常是脱节的。但得益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慈善”成为

基金会行业的热门词汇,也拉近了公益与其他行业发展水平的距离。基金会无论是公募的还是非公募的,都十分积极地在与互联网相联系,尤其是与移动互联网建立联系,寻求跨越式发展。

2014年诞生了很多以前从未有过的筹款形式、名词、概念,影响较大的如“冰桶挑战”、“善行者”运动筹款和互联网众筹。“粉丝运营的意识”也成为很多基金会的共识。2015年腾讯9·9公益日引爆了公益圈。

而不能公开募款的非公募基金会,公募权的共享、联合劝募成为潮流。互联网筹款让募捐的地域界限、公募与非公募的界限更加模糊。实际操作上,“公益行业发展到适度放开公募权的时期。”徐永光说。

在公益支出上,非公募基金会越来越多大手笔。2016年中国慈善榜发布的基金会榜单上,非公募基金会捐赠支出排在第一位的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年度支出2.16亿元,榜单前七位的非公募基金会都超过1亿元。

2014年,全国共有基金会4117个,其中公募基金会1470个,非公募基金会2647个;2015

年公募基金会1548个,非公募基金会3198个(据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非公募在数量上和增长速度上都已经占绝对优势。

## 2016: 公募权放开水到渠成

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5月,民政部就《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10月11日,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1981年,我国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成立。2004年,非公募基金会登上舞台。2016年,公募权放开,“非公募基金会”将不再作为“基金会类型”之一。

“非公募基金会”的名字虽将不再,但众多基金会仍会以“非公募”的形态存在。而当下这个节点,非公募基金会面对新环境的改变、竞争加速等情况,会作出怎样的调整?

(部分资料来自《公益时报》2013年11月19日专题报道《非公募基金会中国成长史》)



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实施,促进了非公募基金会的发展